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¹)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減少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
及更新產品資料概要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贖回的最低申請單位數量將由 1,000,000 個基金單位減少至 500,000 個基金單位，有關修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另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 亦已刊發。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贖回的最低申請單位數量將由 1,000,000 個基金單位減少至 500,000 個基金單位，有關修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有關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 (「**補充文件**」) 已刊發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經理另已刊發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

補充文件及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

¹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